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的青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（康复科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冲击波治疗仪，漫游电治疗仪，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5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心电图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瑞达通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